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以当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2026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该会议于2026年4月30日在集团17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3人，实到董事3人，由集团董事长王朝晖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集团2025年合规管理工作情况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集团2025年合规管理工作情况。

二、会议审议通过集团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集团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三、会议审议通过集团注册发行45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集团注册发行45亿元公司债券。

四、会议审议通过集团2026年担保业务发展和经营目标建议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集团2026年担保业务发展和经营目标建议。

五、会议审议通过王庆昊同志免职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免去王庆昊同志的省担保集团副总经理职务。

六、会议审议通过江娅同志免职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免去江娅同志的省担保集团副总经理职务。

出席董事签字：

王朝晖
2026.5.6

程云
2026.5.6

王霞
2026.5.6

附件 2

集团公开发行 3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方案

一、发行对象和方式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则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可根据资金使用节奏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二、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人民币，额度自批复之日起两年内有效。最终注册规模以公司收到的同意注册许可文件所载明的额度为准，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三、发行及上市场所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及上市。

四、债券期限和续期期限

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以每不超过 3 年为一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本公司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即延续不超过 3 年)或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该期债券。

五、续期选择权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附设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以每不超过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公司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公司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公司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公司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六、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次债券附设公司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公司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公司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七、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附设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具体包括：

（1）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2）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公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公司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八、利率确定和调整方式

在本次债券存续的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

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对子公司出资、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用途。

十、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